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仲裁委員會

目錄

| 文件名稱 | 頁數 |
|------------------|----|
| 職權範圍章 | 2 |
| 仲裁守則(程序指引) | 10 |
| 仲裁員簡易委任程序 | 18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仲裁委員會

職權範圍章

第一章 目的

- 1.1 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為「仲委會」，英文名稱為「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Arbitration Committee」，乃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內唯一之仲裁機關，負責本會一切仲裁及詮釋事宜。

第二章 定義

- 2.1 於本職權範圍章內，除有明確指定，否則將根據以下之解釋：

| | |
|-------------|--|
| { 任命 }: | 根據學生會會章 9.3.3、9.5.1.2 及 9.5.2.1，由首席仲裁員對仲裁員之任命；或對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仲裁委員會內部職位之任命。 |
| { 仲裁會議 }: | 解釋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仲裁委員會之常務仲裁會議及非常務仲裁會議。 |
| { 常務會議 }: | 解釋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 9.5.1 之常務仲裁會議。 |
| { 非常務會議 }: | 解釋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 9.5.2 之非常務仲裁會議。 |
| { 行政會議 }: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仲裁委員會之行政會議。 |
| { 非常行政會議 }: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仲裁委員會之非常行政會議。 |
| { 仲裁案件 }: | 解釋為由仲裁會議處理之仲裁申請。 |
| { 裁決 }: | 解釋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仲裁會議之議決。 |
| { 糾紛 }: | 是由甲方的要求或聲言被乙方無理拒絕而不被甲方接納，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對是次糾紛提出仲裁申請。 |
| { 會章 }: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 |
| { 本章則 }: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仲裁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章。 |
| { 行政指引 }: | 由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仲裁委員會於行政會議中制定之行政指引。 |
| { 本會 }: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
| { 幹事會 }: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幹事會。 |
| { 評議會 }: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 |

- { 行政委員會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仲裁委員會行政委員會。
- { 秘書處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仲裁委員會秘書處。
- { 仲裁員 }： 根據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 9.3 由評議會核准任命之仲裁員。
- { 涉案者 }： 仲裁會議之控辯雙方代表、證人及其他涉及事件之個人或團體。

- 2.2 如在合適的情況下，香港法例之釋義及通則條例(Cap.1)，可用作詮釋本章則之內容。
- 2.3 本章則為仲委會所引用。
- 2.4 有關仲委會及仲裁會議的程序，將會受本章則所影響。
- 2.5 評議會須根據本章則之精神執行本會會章 9.7.3。
- 2.6 本章則須先於行政會議內通過，再交由評議會審核，方可生效。

第三章 權責

- 3.1 處理本會內之一切糾紛及投訴；
- 3.2 詮釋本會會章及會章附則；
- 3.3 詮釋所有評議會之決議；
- 3.4 詮釋幹事會所制定之規條；
- 3.5 有權宣佈違反本會會章之評議會決議及幹事會所制定之規例為無效；
- 3.6 有權宣佈違反本會會章召開之聯席會議為無效；
- 3.7 處理有關全民投票及有關選舉結果之投訴；
- 3.8 處理會員之處分；
- 3.9 仲委會之決議須以本會會章為最高之依據；
- 3.10 仲委會之決定不能推翻聯席會議決議及沒有違反本會會章之評議會議決；

第四章 司法權

- 4.1 仲委會為學生會之獨立仲裁機關，負責學生會一切仲裁及詮釋事宜。
- 4.2 除本章則 4.3 之限制外，仲裁會議將可引用會章及本章則所授予之司法權及其權責。
- 4.3 如仲裁會議認為某仲裁案件涉嫌觸犯香港法例。仲裁會將不會再處理該仲裁案件。
- 4.4 當該仲裁案件所涉及之範圍超越仲委會之權力的情況下，仲裁會議可決定將該仲裁案件轉介給合適之組織處理。

第五章 常設行政部門

- 5.1 仲委會轄下之結構
- 5.1.1 行政委員會；
- 5.1.2 秘書處。

第六章 成員

- 6.1 首席仲裁員一名。
- 6.2 秘書長一名。
- 6.3 其他仲裁員。
- 6.4 所有成員需根據會章 9.3 產生。

第七章 首席仲裁員

- 7.1 根據會章 9.3.3 產生。
- 7.2 負責處理仲委會之一切內外事務。
- 7.3 除常務會議外，負責召開及主持所有仲委會之會議。
- 7.4 確認及簽署仲委會內一切議決。
- 7.5 首席仲裁員可批准或否決仲裁員參與有關仲裁會議之遴選資格。
- 7.6 根據會章 9.3.2.2 委任之仲裁員不可被委任為首席仲裁員。

第八章 秘書長

- 8.1 負責仲委會內部文件處理，及所有文件之保存工作。
- 8.2 負責管理秘書處內一切事務。
- 8.3 審閱及簽署所有仲委會之會議紀錄。
- 8.4 根據本章則 10.4 產生。
- 8.5 收取仲裁申請書。
- 8.6 簽發仲裁通知書。
- 8.7 根據會章 9.3.2.2 委任之仲裁員不可被委任為秘書長。

第九章 仲裁員

- 9.1 仲裁員須根據會章 9.3.2 任命通過。
- 9.2 於仲裁會議中，負責處理仲裁案件。
- 9.3 仲裁員之遺憾及不信任議案須由最少三分二之仲裁員於行政會議上通過方可向評議會提出該議案。

第十章 行政委員會

- 10.1 定義：行政委員會乃仲委會轄下的行政組織，負責處理仲委會日常行政運作，包括向行政會議提交仲委會工作計劃、仲委會全年財政支出預算、行政委員會之工作報告及本章則與行政指引之修改草擬書。

10.2 成員

- 10.2.1 主席(一名)；

10.2.2 秘書(一名)；

10.2.3 財務委員(一名)；

10.2.4 行政委員(四名)。

10.3 成員職責：

10.3.1 首席仲裁員乃行政委員會之當然主席，負責處理行政委員會內之一切事務及主持有關會議；

10.3.2 秘書長乃行政委員會之當然秘書，負責處理行政委員會內之紀錄、檔案、函件來往及其他日常文書工作；

10.3.3 財務委員負責管理仲委會之財務工作，擬定財政報告及財政支出預算，並須提交行政會議上通過；

10.3.4 行政委員負責仲委會內一切宣傳工作，包括介紹仲委會工作；介紹投訴程序及工作報告；準備一切有關資料供候任仲裁員取閱；及根據本章則 10.6.3 於首席仲裁員職位懸空時，必須由全部之行政委員內委任其中一名為非常務會議之臨時主席。

10.4 任命

10.4.1 任命資格

10.4.1.1 行政委員會內各職位須由仲裁員擔任。

10.4.2 提名及任命

10.4.2.1 各職位須由已核准任命之仲裁員於每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中提名及通過。

10.4.2.2 首席仲裁員須根據會章 9.3.3 之程序任命，並於每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上得到最少三分之二贊成票數方能通過。

10.4.2.3 秘書長須由最少三分之二已被核准任命之仲裁員互選產生。

10.4.2.4 行政委員須由多於二分之一已被核准任命之仲裁員互選產生。

10.5 任期

10.5.1 各職位之任期應由上任起至翌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完結為止。

10.6 懸空

10.6.1 於首席仲裁員職位懸空時，必須根據會章 9.3.4 於十四天內召開非常行政會議互選合資格成員填補空缺。

10.6.2 於首席仲裁員職位懸空時，其權責必須由全部行政委員同意下方可行使。

10.6.3 於首席仲裁員職位懸空時，必須由全部之行政委員內委任其中一名為非常務會議之臨時主席。

10.6.4 於秘書長、財務委員或行政委員之職位懸空時，必須於十四天內召開非常行政會議，互選合資格成員填補空缺。

10.6.5 於秘書長職位懸空期內，其權責必須由全部行政委員同意下，方可行使。

10.6.6 如仲委會人數不足七人時，所有仲裁員均能處理仲委會內一切行政事務。

10.7 罷免

- 10.7.1 首席仲裁員須由：最少五分四已被核準任命之仲裁員之聯署聲明；或於行政會議上最少三分二與會人仕通過並提交評議會作動議通過，方能罷免。
- 10.7.2 其他職位之罷免須由：最少五分四已被核準任命之仲裁員之聯署聲明；或於行政會議上最少三分二與會人仕通過並提交評議會作動議通過，方能罷免。
- 10.7.3 以上罷免程序，並非罷免其仲裁員之職務。
- 10.7.4 罷免議案須於行政會議召開前五天以書面通知首席仲裁員列入該次行政會議議程。

第十一章 秘書處

11.1 定義：秘書處乃仲委會轄下檔案系統管理及文件處理組織，兼負一般資訊發佈工作。

11.2 權責：

- 11.2.1 準備仲委會會內一切會議議程、會議紀錄、及各會議文件；
- 11.2.2 安排仲裁期間的文件往來；
- 11.2.3 聯絡原告及被告有關訴訟之事宜；
- 11.2.4 執行仲委會會內文件保存工作；
- 11.2.5 安排場地及物資供仲委會日常行政及仲裁會議之用；
- 11.2.6 協助處理仲裁會議之文件；
- 11.2.7 向基本會員提供有關仲委會的一般資訊；
- 11.2.8 接收仲裁申請書。

11.3 成員

11.3.1 秘書長一名

11.3.1.1 根據本章則 10.4 產生。

11.3.1.2 權責：

- 11.3.1.2.1 負責仲委會內部文件之處理，及所有文件之保存工作；
- 11.3.1.2.2 協調秘書處的運作；
- 11.3.1.2.3 負責秘書處內一切往來文件之核實；
- 11.3.1.2.4 審核仲裁申請書，並委任秘書跟進。

11.3.2 秘書處委員多名

11.3.2.1 產生：秘書處委員須為本會基本會員，且在本會幹事會、評議會或編輯委員會上沒有職位，方能由仲裁員提名，並於仲委會行政會議中任命。

11.3.2.2 權責：

- 11.3.2.2.1 協助秘書長處理仲委會內部文件，及所有文件之保存工作；
- 11.3.2.2.2 擔任仲裁會議之秘書，並負責仲裁會議之一切文書處理工作。

11.4 任期：

- 11.4.1 秘書長之任期由上任起至翌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止；
- 11.4.2 秘書處委員的任期直至：

11.4.2.1 秘書處委員之任期由上任起至翌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止；

11.4.2.2 秘書處委員辭職；

11.4.2.3 因違反本會會章或本章則、或失職而被仲委會於行政會議中辭退職務。

11.5 辭職：

11.5.1 秘書處委員之辭職，須於行政會議前七天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長；

11.5.2 如行政會議投票時有超過三分之二與會仲裁員贊成有關議案，秘書處成員之辭職有效；

11.5.3 秘書長之辭職必須在超過五分之四已被核准的仲裁員投票，而又有超過一半有效票數贊成有關議案，秘書長之辭職方可生效；

11.5.4 所有辭職之成員須出席處理其辭職事宜之行政會議。

11.6 職位懸空：

11.6.1 如秘書長之職位懸空，仲委會須根據本章則 10.4 選舉秘書長之方法，於十四天內選出新任秘書長；

11.6.2 如沒有秘書處委員，則秘書長可暫代秘書處委員之職責，但不包括本章則 11.3.2.2 所規定；

11.6.3 如仲裁會議秘書職位懸空，則由該仲裁會議之仲裁員中選出一名臨時秘書，負責該次會議紀錄。

第十二章 會議

12.1 仲裁會議

12.1.1 會議之召開

12.1.1.1 常務仲裁會議

12.1.1.1.1 在任何會員或本會轄下組織之書面要求下，可召開常務仲裁會議。

12.1.1.1.2 首席仲裁員須於提出要求後五天內召開常務仲裁會議，並委派三名或五名仲裁員主持會議，其中一人為該會之主席；

12.1.1.1.3 會議與續會及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之通告須於會議前三天張貼於本會佈告版。

12.1.1.2 非常務仲裁會議

12.1.1.2.1 如需詮釋本會會章及附則，或處理有關全民投票及有關選舉結果之投訴，或處理其他有關本會整體事務之爭議，首席仲裁員須召開非常務仲裁會議，並委派六名仲裁員出席會議，首席仲裁員為該會議之主席；

12.1.1.2.2 會議通知須於會議前五天張貼於本會佈告版；

12.1.1.2.3 續會及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之通告須於會議前三天張貼於本會佈告版。

12.1.2 會議須根據仲裁程序附則之規定進行。

12.2 行政會議

- 12.2.1 首席仲裁員須於每個月召開一次行政會議。
- 12.2.2 行政會議與續會及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之通告及議程須於行政會議前三天張貼於仲委會內部報告板。
- 12.2.3 首席仲裁員須於第一次行政會議中討論及通過該年度所有行政會議之召開日期。
- 12.2.4 當首席仲裁員缺席行政會議時，行政會議主席將由與會仲裁員中選出。
- 12.2.5 當秘書長缺席行政會議時，行政會議秘書將從與會仲裁員中選出。
- 12.2.6 行政會議法定人數：
 - 12.2.6.1 行政會議法定人數為所有仲裁員之半數或以上，若仲裁員之人數不足十人，則須全部出席；
 - 12.2.6.2 行政會議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休會，並須於休會後七天內再行召開；
 - 12.2.6.3 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不論人數多寡，亦可合法召開。
- 12.2.7 除本章則及行政指引另有規定者外，一般議案均採取一人一票的簡單多票制形式來進行表決。
- 12.2.8 仲委會可於任何會議中通過，成立及授權一個或以上之組織，處理非仲裁或非詮釋之指定事項，並須於下月行政會議匯報。
- 12.2.9 行政會議議程須由首席仲裁員擬定。
- 12.2.10 除罷免及辭職議案外，仲裁員可於行政會議上向主席即時提出議案。
- 12.2.11 會議紀錄須於下一個月之行政會議前三天張貼於仲委會內部報告板，並於下次行政會議中確認。

12.3 非常行政會議

- 12.3.1 非常行政會議之召開，須經由三名仲裁員以書面或由首席仲裁員要求下召開。
- 12.3.2 非常行政會議之通告及議程須於非常行政會議前四十八小時內以個別方式通知全體仲裁員；續會及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之通告及議程須於下次續會前二十四小時內以個別方式通知全體仲裁員。
- 12.3.3 非常行政會議時當首席仲裁員缺席時，非常行政會議主席將由與會仲裁員中選出。
- 12.3.4 非常行政會議時當秘書長缺席時，非常行政會議秘書將由與會仲裁員中選出。
- 12.3.5 非常行政會議法定人數：
 - 12.3.5.1 非常行政會議法定人數為所有仲裁員之半數或以上，若仲裁員之人數不足十人，則須全部出席；

- 12.3.5.2 非常行政會議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休會，並須於休會後四十八小時內再行召開；
- 12.3.5.3 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不論人數多寡，亦可合法召開。
- 12.3.6 除本章則及行政指引另有規定者外，一般議案均採取一人一票的簡單多票制形式來進行表決。
- 12.3.7 首席仲裁員須根據本章則 12.3.1 之要求由擬定非常行政會議議程。
- 12.3.8 非常行政會議會議紀錄須於是次會議結束後十天內張貼於仲委會內部報告板，並於下次行政會議中確認。

第十三章 委任及成立臨時組織

- 13.1 仲委會可於任何會議中通過，成立及授權一個或以上之臨時組織，處理非仲裁或非詮釋之指定事項，並須於下個會議上匯報。
- 13.2 臨時組織可包括仲委會內外一切人仕，但須經過該會議通過。
- 13.3 臨時組織之工作範圍須由該會議制定。

第十四章 會章及會章附則詮釋

- 14.1 當有基本會員要求詮釋會章及本會會章附則時，須以非常務會議處理。
- 14.2 非常務會議之詮釋須尊重立法原意，以制訂或修改有關條文之文件作主要參考。
- 14.3 有需要時可邀請參與制訂或修改有關條文之人士出席會議提供意見，但非常務會議可自行決定是否採納其意見。
- 14.4 除臨時仲裁會議之詮釋及其裁決覆核外，所有詮釋均為本會之最終詮釋。

第十五章 執行裁決通知書

- 15.1 仲委會之一切裁決為本會之最終裁決。
- 15.2 涉案者須服從仲委會之一切裁決。縱使對裁決要求任何形式之裁決覆核申請，涉案者須即時履行裁決之決定。
- 15.3 涉案者若於合理時間內未能履行裁決之決定，仲委會可就此向評議會提出對有關人士之不信任議案，嚴重者仲委會有權根據會章 17.2.2 開除其會員會籍。

第十六章 內部處分

- 16.1 如仲委會成員違反本章則及行政指引，均須接受內部處分。
- 16.2 內部處分的方式及執行皆由行政會議決定。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仲裁委員會

仲裁守則(程序指引)

第一章 目的

- 1.1 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為「仲委會」，英文名稱為「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Arbitration Committee」，乃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內唯一之仲裁機關，負責本會一切仲裁及詮釋事宜。

第二章 定義

- 2.1 於本仲裁守則內，除有明確指定，否則將根據以下之解釋：

| | |
|-------------|--|
| { 委派 }: | 根據學生會會章 9.3.3、9.5.1.2 及 9.5.2.1，由首席仲裁員對仲裁員之委派；或對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仲裁委員會內部職位之委派。 |
| { 仲裁會議 }: | 解釋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仲裁委員會之常務仲裁會議及非常務仲裁會議。 |
| { 常務會議 }: | 解釋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 9.5.1 之常務仲裁會議。 |
| { 非常務會議 }: | 解釋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 9.5.2 之非常務仲裁會議。 |
| { 行政會議 }: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仲裁委員會之行政會議。 |
| { 非常行政會議 }: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仲裁委員會之非常行政會議。 |
| { 仲裁案件 }: | 解釋為由仲裁會議處理之仲裁申請。 |
| { 裁決 }: | 解釋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仲裁會議之議決。 |
| { 會章 }: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 |
| { 本守則 }: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仲裁委員會仲裁守則(程序指引)。 |
| { 附則 }: | 由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仲裁委員會於行政會議中制定之附則。 |
| { 本會 }: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
| { 幹事會 }: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幹事會。 |
| { 評議會 }: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 |
| { 行政委員會 }: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仲裁委員會行政委員會。 |
| { 秘書處 }: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仲裁委員會秘書處。 |
| { 仲裁員 }: | 根據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 9.3 由評議會核准任命之 |

仲裁員。
{ 涉案者 }： 仲裁會議之控辯雙方代表、證人及其他涉及事件之個人
或團體。

- 2.2 如在合適的情況下，香港法例之釋義及通則條例(Cap.1)，可用作詮釋本守則之內容。
- 2.3 本守則為仲委會所引用。
- 2.4 有關仲委會及仲裁會議的程序，將會受本守則所影響。
- 2.5 評議會須根據本守則之精神執行本會會章 9.7.3。
- 2.6 本守則須先於行政會議修改，再交由評議會審核，方可通過。

第三章 仲裁申請

- 3.1 申請仲裁的一方可將仲裁申請書投入仲委會之信箱、或親身與秘書處聯絡。
- 3.2 秘書處需兩天內把仲裁申請書撰寫為仲裁通知書，並通知首席仲裁員進行處理。
- 3.3 仲裁申請人需於仲裁申請書內列出所要求處理的仲裁案件。
- 3.4 仲裁申請書內需列明以下事項：
 - 3.4.1 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的稱謂或身份；
 - 3.4.2 投訴人之學生編號，若投訴人為學生組織時需有其代表之學生編號；
 - 3.4.3 註明仲裁事項；
 - 3.4.4 投訴人對仲裁事項之陳述及申請原因；
 - 3.4.5 投訴人之合理要求；
 - 3.4.6 投訴人之簽名，若投訴人為學生組織時需有該組織之印鑑，
 - 3.4.7 仲裁申請書發出日期；
- 3.5 任何可協助成立仲裁申請之有關文件、資料及證人需向秘書處申報。
- 3.6 一般情況下，提出指控的一方有舉證的責任。
- 3.7 秘書處需將仲裁通知書、證人申報書、證物申報書、附帶文件及資料的影印本交予被投訴人以取答覆。
 - 3.7.1 若被投訴人同意該仲裁案件並接納投訴人之要求，被投訴人需於收到仲裁通知書三日內到本會秘書處登記。秘書處收到有關登記後，便會通知投訴人，而本會將不會發出任何命令或裁決。
 - 3.7.2 若被投訴人同意仲裁案件，但不接納投訴人之要求，被投訴人需於收到仲裁通知書三日內向本會秘書處提交反建議，本會將在仲裁會議中考慮有關建議。
 - 3.7.3 若被投訴人不同意該仲裁案件，被投訴人需於收到仲裁通知書三日內到，向仲委會提交辯辭及有關文件。被投訴人亦可向秘書處提出延期提交辯辭及有關文件之申請，但需經秘書處之批准。如被投訴人未有在有效日期內作出答覆，秘書處需通知首席仲裁員並依本守則繼續處理。
 - 3.7.4 如被投訴人不理會該宗仲裁案件，並缺席首次聆訊，只要證據齊備並已把仲裁通

知書送達被投訴人，投訴人便可以申請在被投訴人缺席之情況下單方面召開仲裁會議。

- 3.8 投訴人有權向秘書處索取被投訴人的辯辭及附帶文件之影印本。
- 3.9 在收到仲裁申請書後，仲裁委員會可以隨時把不適合在仲裁委員會處理的投訴或糾紛，移交相關機構處理。

第四章 附加指控之申請

- 4.1 在首次仲裁會議召開一小時前，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對該仲裁案件作進一步之指控，而是項要求需根據本守則第三章之程序進行申請。
- 4.2 在首次仲裁會議召開前一小時之內，仲委會將不接受任何一方對該仲裁案件之附加指控。
- 4.3 當遇上附加指控之要求時，首次仲裁會議得宣佈休會，直至該附加指控根據本守則申請程序完成為止。
- 4.4 當附加指控之申請完成時，仲裁會議需召開續會處理其仲裁案件。
- 4.5 仲裁案件之指控只可附加，不可修改或刪減。
- 4.6 仲裁案件之任何附加要求需與附加指控一併提出。

第五章 仲裁員之委派

- 5.1 仲裁委員會需於每年度之首次例會中討論及通過仲裁員之遴選程序，而通過之遴選程序需以公平、公正為原則。
- 5.2 首席仲裁員需於收到仲裁申請書後五天內，根據會章、本守則及附則，委派仲裁員召開仲裁會議處理。
- 5.3 首席仲裁員需要求秘書處通知全體仲裁員填寫仲裁員身份申報書。
- 5.4 仲裁員身份申報書內，需列明仲裁員之身份、背景及與該項仲裁案件之關係，並根據仲裁員身份申報附則進行申報。
- 5.5 首席仲裁員在委派時，需考慮個別仲裁員之身份、背景及與該項仲裁案件有否存在或潛在衝突。
- 5.6 首席仲裁員可批准或否決個別仲裁員參與該項仲裁會議之遴選資格。
- 5.7 首席仲裁員委派仲裁會議之仲裁員之方式：
 - 5.7.1 基本資料為仲裁員之姓名，學生編號首六個數字及就讀之學系；
 - 5.7.2 秘書處需將仲裁員身份申報書交予首席仲裁員批核；
 - 5.7.3 經首席仲裁員委派之仲裁員方有資格參與仲裁會議；
 - 5.7.4 經遴選程序產生之仲裁員需由首席仲裁員作最後守；
 - 5.7.5 仲裁員有權要求首席仲裁員解釋否決其參與該次仲裁會議之資格的原因。
- 5.8 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雙方有權索取被委派之仲裁員的基本資料。

第六章 對仲裁員之質疑

- 6.1 在合理懷疑之情況下，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雙方可質疑被委派之仲裁員之身份、公正及獨立性。
- 6.2 當被委派之仲裁員被發現有不合法、不屬實行為、或未能對該仲裁會議作出合理裁決時，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雙方均可根據本守則對該仲裁員提出質疑。
- 6.3 如任何一方對仲裁會議所委派之仲裁員提出質疑，必需於首次仲裁會議中或之前提出。
- 6.4 如任何一方提出對仲裁會議所委派之仲裁員提出質疑，必需通知另一方、被質疑之仲裁員、秘書處及首席仲裁員，並以書面形式詳細列明原因。
- 6.5 當收到對被委派之仲裁員的質疑時，仲裁會議必需休會，待首席仲裁員處理。
- 6.6 當甲方向一位或多位被委派之仲裁員提出質疑時，如若乙方同意其質疑，首席仲裁員需根據本守則第五章重新進行委派，更換被委派之仲裁員。
 - 6.6.1 如乙方不同意該質疑需交由首席仲裁員作最後決定。
- 6.7 被質疑之仲裁員亦可在收到通知後選擇辭去被委派之職務，並根據本守則第五章重新進行委派。
- 6.8 即使在雙方同意下或該仲裁員自願辭去委派，並不代表該質疑有效。
- 6.9 如首席仲裁員接受該質疑，需根據本守則第五章重新進行委派，以更換被質疑之仲裁員。

第七章 仲裁員之更換

- 7.1 除根據本守則第六章規定外，當遇到被委派之仲裁員於仲裁會議期間未能繼續其職務，如健康出現問題、突然死亡或辭職時，首席仲裁員需根據本守則第五章重新進行委派，以作替換。

第八章 同時聆訊一件或以上之仲裁案件

- 8.1 如兩個或以上之仲裁案件申請與同一個仲裁案件是全部或大部份有關時，仲裁會議可將有關之所有仲裁案件於同一個會議上處理，但需得到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同意，方可進行。如被投訴人不理會該仲裁案件，仲委會將依本守則 3.7.4 繼續處理。
- 8.2 如仲委會將兩個或以上之仲裁案件於同一個會議上處理，需就個別仲裁會議宣佈獨立的結果或意向。如仲裁會議認為是次多個仲裁案件適合宣佈一個綜合的結果或意向時，需徵求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同意，方可宣佈。

第九章 首次仲裁會議

- 9.1 仲裁會議可決定於任何時間或地點就仲裁案件進行聆訊。
- 9.2 仲裁會議亦可於適當時間接受任何一方對聆訊之延期申請，將首次仲裁會議之日期延至要求之指定日期。
- 9.3 首次會議及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之通告需於會議前三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9.4 涉案人一般不可由律師代表，必需親自出席聆訊。

- 9.5 若涉案人為學生組織時，必需派出其代表，並需獲得仲裁會議許可，但仲裁會議有權拒絕給予許可，而其代表亦可成為仲裁過程中之證人。
- 9.6 任何一方可於仲裁過程中更換其代表，有關更換需獲得仲裁會議許可，但仲裁會議有權拒絕給予許可。
- 9.7 當仲裁案件中之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均親自出席或其代表出席首次仲裁會議，或仲裁會議認為適合的話，可開始進行聆訊。
 - 9.7.1 如投訴人不出席首次聆訊，仲裁會議可決定將仲裁案件剔除。
 - 9.7.2 如被投訴人不出席首次聆訊，而仲裁通知書看來已經妥為送達，仲裁會議便可核實案件內容，假如證據充分，便可作缺席判決，判被投訴人敗訴。
 - 9.7.2.1 如仲裁通知書並未妥為送達被投訴人，仲裁會議需宣佈休會，並指示以其他方式送達仲裁通知書。

第十章 聆訊程序

- 10.1 於開始聆訊時，仲裁會議將與雙方會見，處理初步事宜，包括
 - 10.1.1 協助達成和解；
 - 10.1.2 把案件歸類為抗辯案件或不抗辯案件；
 - 10.1.3 在雙方無法達成和解時，找出主要的爭議點；
 - 10.1.4 向投訴人及被投訴人解釋有關仲裁會議的程序；及
 - 10.1.5 回答雙方對仲裁會議程序的提問；
- 10.2 仲裁會議有責任嘗試調解糾紛。如果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雙方同意和解，仲裁會議便會作出終止仲裁之命令，並把作出之書面命令送交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雙方。
- 10.3 於聆訊時，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均有機會
 - 10.3.1 對仲裁案件作出陳述；
 - 10.3.2 向自己和對方的證人發問；
 - 10.3.3 於全部證人作證完畢後，作結案陳詞。
- 10.4 仲裁會議有權決定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雙方，及其証人之作供次序。
- 10.5 仲裁會議有權要求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將其論據及講詞以書面形式交給仲裁會議及另一方。被要求的一方可就其意願以口述形式對其提交之文件作增加或減少，唯增加或減少後仍需保留其論據及講詞之原意。
- 10.6 在仲裁會議開始聆訊後，如投訴人及被投訴人任何一方於會議進行中離席，仲裁會議將如期進行聆訊。
- 10.7 仲裁會議於聆訊完結時，必需宣布休會，並以閉門形式討論裁決。
- 10.8 仲裁會議進行中，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均可向仲裁會議提供在仲裁會議開始前未能提供之證據及證人，但仲裁會議有權拒絕接納該證據及證人。

第十一章 仲裁會議之裁決

- 11.1 當仲裁會議之聆訊完結及經考慮有關證據後，仲裁會議需準備宣佈裁決及發表裁決通知書。
- 11.2 仲裁會議之成員在作出裁決時，需進行閉門會議方可宣佈裁決，但無需即時作出裁決之解釋及提交裁決通知書。
- 11.3 如爭議點較為複雜，仲裁會議可押後宣判。假如仲裁會議認為雙方須提供進一步證據，便會押後聆訊。
- 11.4 裁決需得三分二或以上之仲裁員贊成，每位仲裁員必需表態，若投票結果過半數贊成而不足三分之二，仲裁員需重新考慮其意向。
- 11.5 若仲裁員於重新投票後贊成票數仍不足三分之二時，需宣布投訴人敗訴。
- 11.6 仲裁會議需於宣佈裁決後以裁決通知書之形式通知投訴人和被投訴人及公開發表。
- 11.7 裁決通知書的發表日期需於仲裁會議上決定。
- 11.8 仲裁會議必需於裁決通知書上陳述全部裁決的原因及解釋。
- 11.9 投訴人或被投訴人可要求詳細解釋裁決通知書內任何部份，但必需以書面列明要求解釋之內容及目的。
- 11.10 裁決通知書將保存至少三年作日後仲裁會議參考之用。

第十二章 會章及會章附則詮釋

- 12.1 當有會員要求詮釋會章及本會會章附則時，需以非常務會議處理。
- 12.2 非常務會議之詮釋需尊重立法原意，以制訂或修改有關條文之文件作主要參考。
- 12.3 有需要時可邀請參與制訂或修改有關條文之人士出席會議提供意見，但非常務會議可自行決定是否採納其意見。
- 12.4 所有非仲委會會議之詮釋，如臨時仲裁會議及處理裁決覆核之聯席會議或全民大會之詮釋，均不會為本會之最終詮釋。

第十三章 裁決覆核

- 13.1 投訴人或被投訴人需於收到裁決通知書後七天內根據會章 9.6 對仲裁會議之議決提出裁決覆核。
- 13.2 裁決覆核申請書內需列明以下事項：
 - 13.2.1 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的全名及身份；
 - 13.2.2 投訴人對案件之陳述；
 - 13.2.3 要求覆核者需要覆核裁決之理由；
 - 13.2.4 任何可協助成立覆核的有關文件及資料；
 - 13.2.5 申請覆核者的要求。
- 13.3 當收到裁決覆核申請書後五天內，秘書處需審核裁決覆核申請書，並交首席仲裁員處理，首席仲裁員有權決定給予或拒絕給予覆核許可。

- 13.4 若首席仲裁員決定給予裁決覆核許可，首席仲裁員需委派三名或五名仲裁員主持覆核仲裁會議會議，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之主席，並召開覆核仲裁會議；
- 13.5 若首席仲裁員拒絕給予裁決覆核許可，申請覆核者有權要求首席仲裁員解釋否決其裁決覆核之申請的原因。
- 13.6 要求覆核者需根據下列理由方可提出裁決覆核申請：
 - 13.6.1 可提供仲裁會議過期間未能提供之證據，又相信該證據將影響裁決結果；或
 - 13.6.2 仲裁會議過程中有明顯的程序錯誤；或
 - 13.6.3 一位或以上的仲裁員於是次會議中違反操守或存有偏見；或
 - 13.6.4 其他由仲委會允許之覆核理由。
- 13.7 仲裁會議作裁決覆核時，無需受仲裁會議首次仲裁會議時已認定的事實約束。
- 13.8 如投訴人或被投訴人不滿覆核結果，可向仲裁委員會申請上訴。
- 13.9 如在裁決覆核後，仍因會章 9.6 之原因需要覆核，則需交由全民大會或聯席會議進行覆核。
- 13.10 會議與續會及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之通告需於會議前三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第十四章 上訴

- 14.1 投訴人或被投訴人需於收到仲裁通知書後七天內向仲委會書面提出上訴。
- 14.2 上訴申請書內需列明以下事項：
 - 14.2.1 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的全名及身份；
 - 14.2.2 投訴人對案件之陳述；
- 14.3 要求上訴者需根據下列理由方可提出上訴申請：
 - 14.3.1 涉及有關法律理據的問題；或
 - 14.3.2 其他由仲委會允許之上訴理由。
- 14.4 當收到上訴申請書後五天內，秘書處需審核上訴申請書，由首席仲裁員委派三名或五名仲裁員主持上訴仲裁會議會議，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之主席，並召開上訴仲裁會議；
- 14.5 仲裁會議在處理上訴時，無權推翻或更改首次仲裁會議就事實作出的裁定。
- 14.6 仲裁會議於上訴時不會接納由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提供之新的證據。
- 14.7 如投訴人或被投訴人不滿上訴結果，可向仲裁委員會申請終審上訴。
- 14.8 會議與續會及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之通告需於會議前三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第十五章 終審上訴

- 15.1 投訴人或被投訴人需於收到上訴仲裁會議之仲裁通知書後七天內書面向仲委會提出終審上訴。
- 15.2 終審上訴申請書內需列明以下事項：
 - 15.2.1 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的全名及身份；
 - 15.2.2 投訴人對案件之陳述；

15.3 要求終審上訴者需根據下列理由方可提出終審上訴申請：

15.3.1 涉及有關法律理據的問題；或

15.3.2 其他由仲委會允許之上訴理由。

15.4 當收到終審上訴申請書後五天內，秘書處需審核終審上訴申請書，由首席仲裁員委派四名仲裁員出席會議，而首席仲裁員則為終審仲裁會議之主席，並召開終審仲裁會議。

15.5 仲裁會議在處理終審上訴時，無權推翻或更改首次或上訴仲裁會議就事實作出的裁定。

15.6 仲裁會議於終審上訴時不會接納由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提供之新的證據。

15.7 終審仲裁會議之議決為本會之最終裁決。

15.8 會議與續會及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之通告需於會議前三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第十六章 和解及其他理由導致終止仲裁會議

16.1 如果在仲裁會議期間，雙方同意和解，仲裁會議可以發出終止仲裁會議的命令。如果在雙方及仲裁會議同意之情況下，可以把和解當作仲裁會議的決定，並不需要附上任何理由。

16.2 如果在仲裁會議過程中，繼續聆訊已變得不需要或不可能達至任何結果時，仲裁會議可向雙方提出終止聆訊。除非其中一方提出足夠理由作出反對，否則仲裁會議有權終止聆訊。

16.3 終止仲裁會議決定或和解決定之通知書，由參與仲裁會議的仲裁員簽名，並由秘書處派發給雙方。

第十七章 執行裁決通知書

17.1 如仲委會在限期前沒有接受任何關於本守則 13.1，14.1，及 15.1 之申請，仲委會之一切裁決為本會之最終裁決。涉案者需服從仲委會之一切裁決。

17.2 一切裁決覆核申請必需根據本守則第十一章進行。如仲委會在限期前接受任何關於本守則 13.1，14.1，及 15.1 之申請，仲委會裁決必須暫緩執行。

17.3 涉案者若於合理時間內未能履行裁決之決定，仲委會有權開除其會員會籍或將有關案件轉交評議會處理。

第十八章 內部處分

18.1 如仲委會成員違反本守則及附則，均需接受內部處分。

18.2 內部處分的方式及執行皆由仲裁委員會行政會議決定。

第十九章 一般仲裁的依據

19.1 一切糾紛及投訴如無清楚地於本守則及附則列明，仲委會可依照會章之精神或適用之條例作裁決，其裁決需基於公平、公正、合理及不存成見之情況下執行。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仲裁員簡易委任程序

1 總綱：

- 1.1 仲裁員簡易委任程序（下稱本附則）乃屬於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下稱本會）會章 19.5 之會章附則。本附則之修改，須於評議會會議上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贊成，方可修改本附則。
- 1.2 本附則乃根據本會會章 9.3.2.2 所制定。本附則之設立除了讓學科聯會能以簡化之程序提名代表其學科聯會之基本會員出任仲裁員外，亦可確保仲裁委員會中有一定數量之仲裁員運作。

2 委任程序：

- 2.1 根據本會會章 9.3.2.2.1，各學科聯會需於上任後七天內根據本附則 2.2 之規定向本會評議會提名一名該會之基本會員出任仲裁員。
- 2.2 被提名之基本會員（下稱被提名者）必須合乎以下所有條件：
 - 2.2.1 自願接受提名並事前獲該學科聯會通知；
 - 2.2.2 被提名時該被提名者並沒有擔任任何本會組織之職務；
 - 2.2.3 過往沒有出任本會評議會評議員、本會幹事會成員、本會編輯委員會普選成員；
 - 2.2.4 過往並沒有被本會內任何組織通過遺憾或不信任議案。
- 2.3 如本會評議會發現被提名者未能合乎本附則 2.2 所規定之條件，本會評議會可要求該學科聯會於七天內重新提名仲裁員；
- 2.4 根據會章 9.3.2.2.3，本會評議會須就委任學科聯會所提名之被提名者設十四天諮詢期，基本會員可於諮詢期內就本附則 3.1 及 3.2 之規定，以書面方式向本會評議會提出反對委任要求；
- 2.5 本會評議會於接納學科聯會提名後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公開提名名單，以合乎本會會章 9.3.2.2.3 之規定：
 - 2.5.1 將提名名單張貼於本會評議會報告板，而張貼期與諮詢期相同；
 - 2.5.2 將提名名單以電子郵件發放予所有基本會員；
 - 2.5.3 其他能確保所有基本會員能參閱之公開方式。
- 2.6 本會評議會公開名單時須同時附上本附則。

3 反對被提名者之委任程序：

- 3.1 基本會員可根據以下原因反對委任被提名者：
 - 3.1.1 現正擔任任何本會組織之職務；
 - 3.1.2 過往曾出任本會評議會評議員、本會幹事會成員、本會編輯委員會普選成員；

- 3.1.3 過往曾被本會內任何組織通過遺憾或不信任議案；
- 3.1.4 任何質疑其品格或行為操守之理由而又被本會評議會所接納。
- 3.2 如基本會員有實質證據證明被提名者違反 3.1 所列之規定，可於諮詢期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會評議會提出反對委任；
- 3.3 本會評議會於諮詢期後五天內召開非常會議一併處理所有是否接納反對要求；
- 3.4 本會評議會須通知提出反對之基本會員列席有關之非常會議，基本會員如未能列席該非常會議，須向本會評議會作出書面解釋；
- 3.5 如本會評議會不接納基本會員未能出席該非常會議之理由，或基本會員缺席該非常會議，該項反對要求即被視為無效；
- 3.6 如本會評議會接納其反對要求，須以電郵方式知會被提名者，被提名者須於七天內向本會評議會提出覆核申請；
- 3.7 如本會評議會否決其反對要求，須以電郵方式知會提出反對之基本會員，提出反對之基本會員須於七天內向本會評議會提出覆核申請；
- 3.8 本會評議會須召開非常會議一併處理所有覆核申請，覆核申請被否決後不得再次要求覆核；
- 3.9 如本會評議會否決其反對要求或被提名者覆核成功，仲裁員之委任即告生效。

4 學科聯會之責任：

- 4.1 各學科聯會需根據本附則，向本會評議會提名仲裁員。如各學科聯會未能依照本附則規定提名仲裁員，本會評議會行政委員會有權要求本會幹事會凍結該學科聯會之借用本會場地及物資權利及凍結該學科聯會的財務戶口，直至本會評議會接納該學科聯會所提名之仲裁員。
- 4.2 如任何學科聯會未能於上任後三個月內根據本附則提名仲裁員，本會評議會須召開非常會議處理有關事宜。
- 4.3 如該學科聯會上任時，該學科聯會之現任仲裁員人數已達本會會章 9.3.1 所規定之最高人數，該學科聯會可豁免向本會評議會提名仲裁員。